

語言與法學

從法律的制定到語言的轉換

疑問與困惑

李淑華¹

「如果我們講相同的語言，而且分享着相同的文化，那麼我們便再沒有甚麼東西可以交換了」²。

一、問題的界定及選擇該問題的原因

如果在作為人類眾多知識領域其中一環的法學及其實際應用中，確實存在一些無人敢爭議的複雜問題，那麼本人欲在本文討論的問題，毫無疑問將達致複雜之極點，即屬難題中之難題。

若要在這裏逐一討論不斷出現在法律專家、翻譯員以及實際從事語言轉換的技術員的思想中（尤以後兩者為甚）、集合所有疑問與困惑的難題（都是一些當前的且達致白熱化的問題，而且其所包含的並不僅限於地區性的利益），似乎是不恰當的。這裏所指的「法律專家」包括理論探索者和實際操作者，比較法專家和非比較法專家，以及一方面是立法者或審判者，另一方面又是語言學家、術語學家或詞彙學家的專家——即法律語言學家，以及其他用詞所能涵蓋的人士，包括所有致力於法學的研究以及為法律詞彙找尋具科學嚴謹性的道路的專家。

¹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² Michel Serres 發表於《新觀察家》對其所作之訪問，國際版，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五頁。

此外，我亦無意如 Ionesco 的追隨者那樣要為列舉所有可能的乘法之所有可能的答案而操心，我的目的並非想在這茫茫大海中為眾多錯綜複雜的問題找尋確定甚或臨時的解決辦法。

本人擬挑戰的，是對「語言」與「法律」之間複雜的關係作廣泛的思考。上述關係在全球都具有普遍性，在特定環境下更具有很大的實質意義。另外，在此亦想跟讀者分享一下，本人在澳門這個在地域上及時間上均屬獨一無二、變化萬千的地區多年以來從事法律工作、法案起草以及擔任法律教師（尤其是教授比較法）³所累積的一點經驗。

由於擔任上述職務及其他工作，使我有機會進行研究，亦因而使我能這樣一個特殊時期，接觸到地球上不同地方以及偏遠地區的各種各樣情況（當中一些十分微妙）。上述的特殊時期乃處於一個一體化的趨勢以及對「語言」與「法律」的關係具有上述價值認知的情況下，而這種情況則造就了若干組織⁴的組成以及若干國際（尤其是歐洲及大西洋地區）會議的舉行。至於這些國際會議的目的，乃在於討論及交換不同領域的專家就其所分析的問題所取得的經驗。

事實上，就舊大陸而言，擁有多種語言及多種法律制度的歐洲的不正常擴張，在各個方面都突顯出法律現實的語言規模，而且這樣一種思想已經躍然空中，亦即終有一天，熟悉廣為人說的語言的法律詞彙學家可以集合所有力量去實現一個期待已久的夢想，建立一個真正的法律詞彙寶庫——一部建基於科學方法之上，揉合不同國家及法律制度的用詞所表達的各種意思，以及包括附以可信證明及豐富例證的文法、文體及詞源資料的著作。

我們必須知道，如果說這個世界將來只會存在一些只認識用單一語言表達的法律的國家，這不過是一種幻想而已。實際情況是截然不同的：有的國家只有一套法律，但法律被強制翻譯成兩種（或多種）語言；有的國家則有多種由不同語言表達的法律同時存

³ 一九八九年八／九月份還在前東亞大學擔任一個有關法律詞彙的暑期課程的教員及助理指導員。

⁴ 例如總部設於布魯塞爾的「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CICLEF）。

在及生效；還有的國家最近處於匯集以不同語言表達的各種各樣的法律制度的不穩定情況。

如果語言、詞匯及思考方法的巨大差異會為人類知識的所有領域或任一領域帶來不便，並引致煩惱及懷疑，我們便必須承認在法律範疇尤其是成文法的範疇內（不論是規範性文件——自其起草直至解釋及實際適用，抑或是學說，甚或具有特殊作用的司法見解，都各自有其本身的風格），因存在着不同的法系以及在若干領域內缺乏互相對應的情況，而使得需要解決的問題變得更多和更複雜。

雖然只粗略地勾畫出各國之間，或一國之內的法律及語言的不一致性⁵，但似乎已足以使我們得出一個概念，就是要解決在國家、超國家或國際層面上出現的複雜問題，很多時幾乎是不可能的，而且會出現不同嚴重程度的錯誤、失調，即使偶有解決辦法，往往亦只是極個別的情況。

簡單地介紹了這些困難（起碼是最普遍的困難）之後，可算是在找尋可行的解決辦法的道路上踏出了第一步（起點）。

二、語言和法律有甚麼關係？

對於語言（*língua* 或 *idioma*）的概念、其相對於方言或其他表達思想的方式的特點，以及其在社會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工具性或溝通性的作用），我們留待專家去嚴格界定。但如果我們要將「法律」這個詞作廣義且為市民大眾所理解的解釋——即無論把它看成是科學抑或是規範的總稱，它其實都是由經驗累積而來，似乎首先須要指出，雖然「法律」和「語言」表面上有所分別，但它們仍是相當接近的。

⁵ 這種不一致性只有當所有（或若干）比較法專家成功達致其統一法律的目標時才可打破，到時，一種法律的世界語亦變得完全可行。

有人說，學習語言對於每一個人來說都是首要而且是主要的。至於法律，如果真的要學習的話，也不過是後期的事。「語言」是一出生之後便學會的，而「法律」則是成長之後才學會的。

但事實上只要我們想想，孩子們很早便已接觸到禁令，知道甚麼行為是不可以做的，甚至知道「擁有物件」的意思，上述語言和法律互相對立的情況根本不會存在。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

如果我們只考慮法律和語言本身，並對其在特定社會裏作整體的考慮，我們不難發現它們之間的親屬關係和連繫。

首先，法律和語言都是普遍的和必要的社會現象（引用人們為法律所下的定義，語言的意思是「哪裏有社會，哪裏便有文字」），任何社會都會孕育出自身的溝通語言和自身的法律規範。這兩種源自同一社會的社會生活產物，自其起源及至後來的發展，引用 Carbonnier 的觀點，都是一些「習慣的現象」（*fenómenos costumeiros*），亦即「習慣」。語言和法律的使用，都源自一個受制於合適的科學模式的普通行為。習慣決定了語言，經過長時間後，人們便深信這個習慣具有強制性，因而成為法源，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語言和法律都是「習慣」的「子女」，彼此之間維持着兄弟姐妹的關係。

同樣，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肯定，法律和語言兩者都是規範性現象。法律是一個規範體系，同樣，語言集合所有的文法規則，亦自成體系。正因如此，當法律和語言各自追求其規範的時候，便會產生一些互相對立、互相抗拒和互相違背的反作用。

此外，還要補充一點（本人相信這個看法一點也不矛盾），法律和語言各自作為一個體系，必然會發展，語言有生命，法律亦有生命，兩者都不會結晶，而且兩者都擁有可以轉移和改變的元素。「傳統」和「現代化」都是一些關係到語言遺產和法律遺產的普通現象，都是「活在」家庭裏、團體裏和街道上，而不是收藏在博物館內。

語言和法律都是擁有動力的，不單表現在各種習慣的自然發展過程上，還表現在當局的自願行為上——改變一切可以改變的。對語言來說，就是引進新詞，對法律來說，就是立法上的革新，兩者都是必要的，甚至可以同時發生。

語言和法律是相互發展的，因為法律的編撰受制於作為其表達方式的語言，而語言有時亦需要一項法律規定將其確定下來。

考慮到這兩個具有規範性質的文化事實⁶，對於指出同時存在語言風格和法律精神這一點就不會抗拒，因為兩者的精神是一致的，而且都源自對生命和命運的同一個看法。可想像語言和法律（無論其在哪裏產生及發展，總是在變化，但依舊如此）就像兩條氣勢磅礴的河流，匯集了平庸與精辟、普通與博學的思潮，而在兩岸衝擊河流、阻塞河流或使河流加速的事件又影響着其流程，作這樣的比喻完全是可以的。

但實際上，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應該是：要確定語言和法律之間被推定的親屬關係所產生的具體結果，以及這種關係的程度。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似乎可以從兩個方面去談。

首先，如認為語言和法律之間的關係是永恆的，似乎並不實際。相反，兩者之間的分離狀態在語言學和法學上都是一個事實（我認為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且只要我們翻開歷史，便可找到無數例子。

很明顯一直以來我們都碰到不少引致重大問題的情況（有些發生在聯邦國家，也有些因國際協約而產生），但這些情況所反映出來的，都是一部以不同語言表達，但對所有成員國或締約國來說都是共同的聯邦法或共同的協約法，亦即法律只有一部，但語言就有好幾種。

又或者，如果我們回顧一下歷史（但並不抱有任何爭取新信徒的熱忱），我們可能會欣然承認雖然聖經用不同的文字寫成，但它所表達的卻是同樣的信息。聖經所談的不是希伯來人，亦不是希臘人、斯巴達人或穆斯林，但自巴別塔之後它卻可象徵着一幕對照語言推廣的情景。

⁶ 雖然如此，但若干觀點認為「語言」「不僅僅是文化的表現，更主要是語言使用者之間的溝通工具」，法律專家 Claude Pardons 在其題為「法語普通法詞彙的編製」的研究（布魯塞爾，一九九五年，第二百八十一頁）中有相同觀點。

今日，「國法」和「國語」這兩個概念都應該是相對的概念，因為兩者都不會呈現出一種完全的真確意義，亦不能反映該國的真正特點。難道大陸法的民法不是從習慣法和成文法漫長的融合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嗎？不可稱為混合雙法律主義嗎？

那麼，在語言和法律之間這種實質很疏離的親屬關係還遺下甚麼呢？提出這個問題是合理的，而且亦因而帶入上述第二個方面。

我敢於承認在一個民族的語言和法律（尤其是一出生便學會的語言和法律）之間，存在着一種要求被尊重的特權等級關係。

我們經常提到的語言和法律之間的內在滲透性，是在多個世紀的運動中幾乎不知不覺間產生出來的，屬於遠古的歷史，因此，在每一個緩慢的發展階段裏，似乎兩者都具有相同的性質，並且得到鞏固。不過，這並不代表（如後所述）對規範某些國家的兩種或多種官方語言的平等法定原則的不了解或蔑視，因為這種語言和法律之間的優越關係只是無可避免地存在於事實上及思想上。

似乎正確的是，在語言和特定的法律之間有着一種自然的和諧（姑且這樣稱之），這是將法律從其原文翻譯成另一種文字需要付出相當努力的原因。經過翻譯後，這種和諧便不是自發的，而是人為的，要重建這種和諧，在語言學和法學上都是一個大膽的行為，經過語言轉換而產出來的法律是一項十分艱巨而危險的活動成果。

因此，很多人對法律翻譯的結果都抱懷疑態度。但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討論，而且不論從法律抑或語言的角度去討論都要具有彈性，而不可走向極端，對此問題本人稍後會加以分析。

除此之外，在談論有關法律的語言轉換問題時，應考慮與其有關的因素：文本的作用（立法、審判、學說）、涉及的事宜（刑法、民法、財政法等等）、信息所要傳達的相對豐富的內容（確立一個關鍵的概念）以及文本的各個部份（在一篇複合的文章裏不同部分的「風格」可能有異）。

雖然如此，在法律的語言轉換這個重要範疇內仍有很多共同的複雜問題。

三、語言及詞彙——法律專有詞彙⁷

語言是世上通用的一種溝通媒介，人類透過選擇詞語和將之配搭去表達思想，也就是，使用詞彙作口語的表達，或寫成不同種類和性質的文章。

事實上，詞彙⁸由語言和語句（詞、短語及談話或書寫的方式）的聯合使用而產生，視乎所討論的問題而產生出常用詞彙和專有詞彙，或一般詞彙和技術詞彙。

概括來說，詞彙就是運用特定的語言（*língua* 或 *idioma*），結合其規則去表達思想和概念的特殊方式，又或者按照 F. Gény 的說法，「詞彙是使概念實際得以延續所必需者」⁹。

不過，語言和詞彙之間的這種天然緊密關係，很多時使兩者在運用上變得毫無分別，兩者就如對等一樣。因此，說一般用語和專門用語都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物理學家、建築師、生物學家、醫生或法律專家都會使用各自的專門用語，甚至將其夾雜運用在日常用語的詞或行業術語中，有時更會賦予其一個完全或部分異於一般用法的單一詞義。

⁷ 有關法律詞彙的特質的研究詳見 Castanheira Neves 題為「當前解釋法律在方法上的難處」的分析，尤其是分別載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月和十月《法例及司法見解雜誌》第三千八百六十五期、第三千八百六十六期和第三千八百六十七期內的文章。作者在文中強調「詞彙與世界的相互關係」（第一百六十九頁），「生活的世界就好像透過詞彙而參與其存在的世界」，但它不僅是「一個物的世界，還是一個價值的世界」（第一百六十七頁）。

⁸ 根據語言學家 Patrick Charaudeau 所下的定義，「詞彙既是語言亦是語句，缺一都不是詞彙，單前者或後者又或先前者後者亦不是詞彙，而是兩個不同的部分的同時結合」。見其在蒙特利爾大學語言部文章語言研究組所作的報告，這份報告在一九九二年被蒙特利爾大學以法文刊出，而這裏是原文的直譯。

⁹ 載於《實體私法學及其技巧》第三卷，第四百四十八頁，巴黎，一九二一年。

蒙特利爾大學的 Jean-Claude G mar 教授在由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 (CICLEF) 於一九九三年舉行的研討會上發表的文章¹⁰中，首先便對比了法律語言和法律詞彙，並提到「一如所有的專門用語，法律語言亦擁有一套詞匯、句法和特有的風格（文體），當然亦包括語義在內」。但之後又質疑「這些元素是怎樣構成法律語言（詞匯/詞/專門用語/術語），怎樣構成法律語句（法律的表達方式）以及怎樣構成法律詞彙（即語句所帶有的信息）；而在其語言形式及其特有的功能方面，又怎樣構成所有口語或書寫形式的法律文書，自最簡單 到最複雜者」¹¹。

在這篇文章（一篇長篇的文章）裏，有趣而且值得討論的是，上述作者在「作為專門用語的法律詞彙」、「法律專門用語的特徵」、「法律語句中的詞匯」、「法律文書的句法」、「法律文書的風格」及「法律文書的語義」等標題¹²下所作的論述，我認為只有法律語言學家才可以作出適當的論述。

撇開 G mar 所提出有關語言與詞彙是否一致以及「法律語言」一詞多義的問題不談，在其研究中仍然有些想法不會引起太大爭論，而且值得摘錄有關段落。

本人選擇了以下段落。

* 「在眾多專門用語——技術或科學用語之中（它們彼此分享着共同的語言遺產），法律用語被視為最複雜的用語之一，無論這個看法是否合理亦然」。

或許這樣說是有道理的。

* 「根據語言專家的看法，專門用語的技術特質相等於技術用詞本身的特點。」 「不過，法學有別於其他的科學，例如人口統計學、語言學、經濟學和社會

¹⁰ 這篇文章由 Bruylant 出版社於一九九五年在布魯塞爾印行。

¹¹ Castanheira Neves 在分析各種各樣的解釋法律的方法的同時，在上述研究中提到，有些人認為雖然法律是一套「特別」或「半人工」的詞彙，擁有專門或「技術」的用詞和概念，而且經常剔除一般用詞的語義，但始終仍是一套詞彙——《法例及司法見解雜誌》第三千八百八十三期，第三百零一頁。

¹² 標題自原文直譯。

學，它並不是普遍通用的¹³。」 「法學自成一個世界，由各種問題和規範主宰，而不是由事實或成因的解釋所支配。規範是活的，隨時可以改變，而法律用詞也是變化無常的。一如其他的專門用語，法律語言亦是多義的，這使得法律被神秘而莊嚴地籠罩着，及其語言的神秘感增強」。

法律詞彙的確具有特殊的規範性質。至於神秘，就不見得了！

* 「任何的專門用語，包括法律用語在內，明顯都有大量相同的詞匯，但它們的技術意思卻十分精確」。

或許過份樂觀了！

* 「法律的表達方式（尤其是以法條的形式出現時）有別於其他書面語的表達方式，自成一個完整（或封閉）且明確的溝通渠道」¹⁴。

應該是這樣的！

此外還值得議論的是，Gémar 本人對於存在不同種類的法律語言及相關的法律表達「風格」的看法。他把法律語言分為「主要」（法律及規章；司法見解；學說；私人法律行為）和「次要」（由當事雙方所決定的）兩大類。

對 Gémar 的觀點作精確的理解，可以說，當其明確提到法律「語言」時，似乎是在說法律本身的詞匯和特殊的語句，亦即法律「詞彙」。因為他在承認存在「不同種類的法律語言」的同時，亦試圖強調，就法律的正式（直接或簡接）法源來說，每一個法源都有其自身的用詞，這不單由於所處的社會不同，還由於本身的性質不同，甚至由於所表達的法律事宜不同。

¹³ 西班牙比較法學家 Felipe de Sola Cañizares 在五十年代時便已提到「法律擁有當地的精神，這與當時人類文化所需的共通性是不相容的」。因此說「比較法是開拓法學大好將來的道路，它應將今日細小的法律文化變成他日壯大的法律文化」——載於《比較法之始》，巴薩隆那，一九五四年。

¹⁴ 上述原文的直譯。

對 Gémar 的思想作如此理解，我不覺得有甚麼矛盾，因為 Gémar 本身在其著作中亦集中分析他所稱的「法律文書的句法」，這可顯示出法律文書應遵守本身的句法的觀點。相反，他在其著作的其他部分中明確提到「法律語句所採用的文法規則，與其他形式（一般或專門）的語句所採用的規則是一樣的，所以法律沒有專門的句法，不過法律語句仍帶有某些句法特點或標記，使法律文書的讀者或聽眾能輕易辨別出這是一篇法律文書，尤其當這是一份規範性文件時，就更為突出」¹⁵。

事實上，必須強調在制定法律（尤其是一般的規範性文件）時，應該遵守本身的準則，按照 Gémar 的解釋，這些準則決定了一種十分特殊的風格。有些規則猶如真正的命令一樣，在複雜的立法活動的發展過程中，自規範的制定到其解釋和施行，都在整個法律世界中運行，而且應該受到尊重。

毫無疑問，由於困難相繼出現，以及意識到法律規範的缺點和不穩定性正不斷增加，所以自七十年代中開始，歐洲若干國家便掀起了對立法程序（自規範的制定到其適用）作整體和有系統的反思，以確保制定出更完善和更具效力的法律。

不過，在本世紀中葉，法律專家 Fernando Emídio da Silva 教授有感當代社會越來越複雜，而且作為規範社會生活工具的法律所扮演的角色亦須改變，因此在其著作中呼籲大家必須注意法律所應尊重的價值，他說：「法律應遵守建築學的準則：莊嚴、意念清晰、有條理及和諧」。

雖然這種比較和列舉惹人爭議，但卻是理解的。它主要針對重要的方面為：「莊嚴」指值得尊重的崇高的一面；「意念清晰」指概念、原則和規定在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嚴謹表現；「有條理」指要規範的事宜能有系統地結合起來；最後，整體的「和諧」指法律制度所不可或缺的連貫性和一致性。

引用類似的說話和評語，我想將自己的想法置於現今的法學（法律專家的主要職責已不再是解釋法律和適用法律，以前這是其培訓所專門針對的工作）之中，使之在考慮

¹⁵ 上述文章法文原文的直譯。

到法律在現代國家所發揮的重要作用¹⁶之後，轉化為對一種關注規範的制定過程及其運作性的科學研究。

今時今日，作為苗床的歐洲，其法律界無論在科學（進行研究、舉行研討會和座談會）上，抑或在機構的層面（設立研究中心和專家協會）上，在這方面都取得了相當的進展，並且將自主性作為立法學的科目去維護¹⁷。

具體涉及法例起草——專注於法律的書寫方式和風格，以及越來越關注正不斷增加的適用於不同法律文本的共同標準和慣例的專門活動¹⁸——的研究明顯顯示出法律與構成法律的語言之間的關係，雖然法律亦遵守有關的文法規則，但無可避免地，在使用這種語言的常用詞之餘，亦會使用本身的專門用詞和句法，以界定概念、限制和規範規定及制定命令。

可以概括地說，法律專有詞彙必須在語言之內發展，因此必須尊重這種語言的規則及其發展¹⁹；不過，在這些限制之下，亦要使那些規則變成在適用上的特點（一如發生在其他的科學領域一樣）。

¹⁶ 有關「法律現代化」的特徵，見 Castanheira Neves 在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所發表題為「『立法者』、『社會』與『法官』或『制度』、『作用』與『問題』——目前落實法律管轄權可選擇之模式」的報告中所表達的思想。這份報告始刊於《法例及司法見解雜誌》第三千八百八十三期，一九九八年二月，至第二百九十頁。

¹⁷ 國家行政學院雜誌第一期（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月）題為「法例——立法學筆記本」之社論中有相同見解。

¹⁸ 有關這種情況的例子有英國，在那裏法例的起草都集中於議會顧問辦事處的《政府議案》內。

¹⁹ Gérard Cornu 在其《法律詞彙》（第二版，巴黎，一九九零年）的序言中，將法律詞彙與其表達語言之間的關係視為一種「滋養的關係」（“raccordement nourricier”的直譯）。

四、從法律的制定到語言的轉換

(一) 在對語言／法律作了廣義的解釋之後，現轉而談談「法律」一詞的狹義解釋，其實在此之前已使用過狹義的「法律」作為思考基礎。從狹義來說，「法律」指總體的規範，即載於規範性文件之上、在特定時間對某一社會進行規範的整套規則²⁰。

從這一意義出發，有人說「法律和語言之間的根本關係是一種模稜兩可的關係，而且應該從法律的生命過程中的兩個不同的『時刻』（制定時刻和生效時刻）去理解」

²¹
。

如果可以就上述關係進行討論，那起碼可以突出以下將要詳細分析的問題的重要一面：法律的制定指將抽象概念轉化為具體法律規則的「時刻」，或者稱為「階段」或「時期」會更恰當²²。這是因為透過詞彙的運用而制定或訂定的法律，在其制定之前必先經過法律概念的理論建構，而詞彙本身亦具有特殊的規範性質和一定程度的形式主義的特徵，它將生命賦予規則，並將之從虛無的世界轉化為現實世界。

在一個只有一種官方語言的社會背景下，法律的生命的首個複雜「時刻」（包括困難重重²³而且有眾多規則的「法例起草」階段）已引起無數的重要問題，更何況是一個基於種種原因而須用兩種或多種語言來表達同一個法律的情況呢？此時將會出現更多形式式的問題，而且複雜性有增無減。

考慮到上述觀點，可以說，如果若干法律制度的單一語言現象無助於對上述語言與法律的關係作一個直接而全面的理解，那麼，倘若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多語言的制度，

²⁰ 這不表示否定在法律的其他領域中同樣會碰到以下將要討論的問題。

²¹ 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的學術顧問 Jacques Vanderlinden 在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布魯塞爾，一九九五年）上的講話。

²² 上述作者之所以在「時刻」一詞加上引號，就是想剔除表示短暫的意思。

²³ 有關困難在本文已一再強調，而 Gérard Cornu 亦在其著作中寫道「即使在一個基本相同的制度之下，立法仍然是艱巨的」。

即使該制度處於同一國家結構（例如比利時、加拿大和瑞士的情況）或超國家結構（例如歐洲聯盟及所有國際組織的情況）之內，亦必然要求法律專家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就法律在制定及發展過程中對其表達語言的依賴程度作深思熟慮的評估。

至此，我們會碰到一個重大問題（這亦是本文的最終目標），即對在時間走廊上為克服現已生效或將會生效的法律從其制定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複雜過程中所遇到的危險和困難而採取和改進的方法和技術，進行批判性的討論。

之前已簡單討論過一些不太樂觀的想法，其中有些還真的懷疑法律翻譯的結果和由此而得出的法律的可信性。因此在存在法律翻譯的情況之下，他們覺得受到傷害。

這種極端的態度使某些人認為「翻譯」法律就等於「歪曲」法律²⁴。出現這種態度的原因並不是基於語言的問題²⁵，而是他們認為不能在一個純粹將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過程中確保立法信息的一致性和質量，故此對於其效力就更不用說了。

由此可見，要使同一個規範的不同語文的文本均具有法律真確性，嚴格來說，幾乎等於制定一個法律，即超越了純粹的翻譯，因為語言上的相對應並不一定等於法律上的相對應，而且很多時為取得這種法律上的相對應，只有在兩個並不一致但又互相尊重的價值之間作出妥協²⁶。

因此，引用 Louis-Philippe Pigeon 法官的說話「一方面，這種對應性應尊重本身的特性和結構，避免依樣畫葫蘆，使語言變質。但另一方面，又不可因這種對應性的固有瑕疵而歪曲了信息的意思」²⁷。

²⁴ J. Vanderlinden 的上述著作。

²⁵ 雖然語言學家仍爭議語言和文化的特性與法律翻譯是相對立的。

²⁶ 在此有意一提，類似的問題以前也出現過。那時，尚未有翻譯員或法律語言專家，拉丁文在歐洲就等於法律學術語言，而且無人敢質疑拉丁文與本國語言之間完美的推論。雖然如此，但誰又可保證無論在何處以及不論適用法律的背景為何，它所傳達的都是相同的思想和信息呢？

²⁷ 載於《法律翻譯——功能上的相對性》，引自 Jean-Claude G mar 上述著作第一百五十頁。

那麼這種很難達到但在翻譯法律時又必須達到的對應性（Pigeon 稱之為「功能上的對應性」）豈非是一個神話？而且是法律世界中一個特別的神話？

可以列舉的例子有很多，例如很多重大的國際法律文書都可作為反證。

不相信的話，我們可以看看。

無論要翻譯的文件性質為何，功能上的對應性的原則所欲達致的目標都一樣，就是不論採用甚麼方法，其最終目的是將一個信息從一個文本轉到另一個文本，使對象能夠理解。總之，所關注的就是最後的結果，因為這不是要自己明白，而是要使人明白。

雖然在翻譯上遇到的困難會因語言而異（尤其是碰到文化差異很大的語言²⁸），但無論須翻譯的文本為何，所遇到的語言（詞匯、句法、風格）障礙都差不多相同。

從這個公認的原則（一般亦適用於法律翻譯）出發，便會發現法律專門領域的特徵，此時所遇到的「困難亦會加倍」²⁹。因此應該在各方面承認，法律翻譯鑑於法律本身的特徵——比較法學家和哲學家都關注怎樣去證明該等特徵³⁰，致未能完全遵守在翻譯中慣常使用的規則和原則。

基本上，除了法律規範的特殊地位之外，說明法律翻譯的特殊性的最新理據主要有：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間找不到對應的概念；在語言和文化的特性方面顯示出完全不同的社會傳統；而在功能上或其他方面的法律對應性上亦反映出法律翻譯的特殊性。

²⁸ 就如葡文（或歐洲其他語言）與中文、日文或阿拉伯文，它們不但在書寫方法上有所不同，就連文化背景也有分別。

²⁹ J. C Gémar，上述著作第一百四十八頁。

³⁰ 雖然 Kelsen 所言僅涉及德文和法文，但已可總結出我們所分析的問題。他說：「法文法律語言和德文法律語言及其法律概念總是很難一致的，因此要一個翻譯本既忠於一種語文的精神，又忠於另一種語文的精神是非常困難的。」——載於《純法學理論》，巴黎，Daloz 出版，一九六二年。

說到底法律翻譯就是將一個制度轉換成另一個制度，這不僅是文字上的轉換，還包括精神的轉換，因而牽涉到一定的風險及改變。

此外，可以這樣說，翻譯一項法律規定就要將概念轉換，就要在兩個制度間找尋對應之處，又或者先概括地訂定一些相對應的概念。說到底，翻譯涉及將國際主義者所熟悉（起碼在有關問題上）的一些概念的理論（或實踐）重現。那麼，是否可以想像在本世紀末國家概念的分歧可以透過制定國際性的概念而解決呢？十分漫長而細緻的翻譯工作又是否這條道路的第一步呢？

類似這些，無可避免地將會為翻譯員帶來很多特殊的難題，為了解決這些難題，很多時又要面對艱苦的困境。

因此，一如本文所強調的，只要能確保主要內容，容許一定程度的彈性和容忍一點點的不精確是合情合理的。

也因為如此，得要求翻譯員在翻譯法律文件（尤其是立法文件）時須透過自己的理解去得悉該法規的正確意義，但這種理解不是表面的或外在的，而是結合所有內在困難的整體而可解釋的理解。所以，翻譯員的職責就是既要同時使翻譯本符合語言學的邏輯和嚴緊性，又要對原文有自身的理解。或者就如 Claude Pardons 所說的具啟發性的說話一樣：對於法諺『法律是必須遵守的』，以及另一些人所說的『語言，同樣是必須要遵守的』³¹這兩句說話，翻譯員應該知道怎樣將其調和而且同時遵守之。

因此，不要對歐洲和大西洋方面在經常談到法律語言學家的必要性的同時，又提到必須制定一個規範法律翻譯的法律（在法律的解釋方面亦已有一個法律對其作出規範），以及堅持儘快制定一個準確界定翻譯員地位的法律制度而感到驚奇³²。

³¹ 上述著作第二百八十四頁。

³² 有關這個問題的具激勵作用的原創研究，參見 Certomà《法學中法律翻譯之困難》，載於「一九八零年之法律及澳洲人的法律思想」，悉尼，悉尼大學，一九八六年。

(二) 如果我們身處一個共存着兩種或多種語言的國家³³，而這些語言都具有法定地位，但在那裏只有一個法律制度，那麼以上就法律的語言轉換（這種轉換是按照建基於一份原文的傳統方法而成）所作的分析，將無可避免地會有所改變^{34 35}。

這種情況使得必須將法例翻譯成各官方語言，而且各自都具有法律效力，但這又可使上述的某些問題變得更嚴重³⁶。同時因此多年來亦一直有這種現象出現，就是尋找法律／語言轉換的替代方法，雖然這種方法可能不夠正統，但可減少危險。這種情況在多語制的法語國家尤其突出。

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退休教授 Paul-André Crépeau 指出，「傳統的『起草——翻譯』模式無可避免會引起很多不便之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雖然法律是一致的，但各個文本卻有着實質的差異」³⁷。由此可見，「在起草立法文件時，起草人優於翻譯員，而譯本的地位次於原文」。此外，還須注意的是，「很多時，如果起草與翻譯的時間相隔很遠，將會妨礙翻譯員去了解起草規定的背景，這可能會嚴重影響信息的一致性」。這種可能性在一些特別敏感的事宜（例如基本權利）上，就更應避免。

³³ 或等同於國家者，例如澳門。

³⁴ 要了解澳門官方雙語制的法律框架及有關問題，可見諸賈樂龍（Nuno Calado）在本雜誌第三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所發表的解釋性文章，第四十五頁至第五十五頁。

³⁵ 以下將簡單解釋（如果在之前作解釋似乎效力不大）為何本文的題目會採用「語言轉換」一詞。按照字典，「轉換」（“transpor”）一詞有很多不同的解釋，但其中一個是我們所關注的，即透過從一個領域轉到另一個領域而取得形式上或內容上的改變。

我認為這便是在所謂的法律翻譯，尤其是法例翻譯中所出現的情況。正如我一直所提及的，將法律文本從原本的語文本變成另一個語文本，目的就是使這個法律的其他對象亦能接觸該法律，此時這兩個文本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此，依我之見，「語言轉換」一詞應指一切為使法律翻譯的成果具可信性而必須作出的不僅具語言性質的複雜而責任重大的工作。

³⁶ 例如，不同文本之間的法律規定可能會有分歧。

³⁷ 載於其著作《語言轉換》中，Bruylant 出版，布魯塞爾，一九九五年，第五十四頁至第五十六頁。

雖然這些思想是相對的，尤其是有關的解決辦法會取決於很多不同的因素，而且還會因應可用資源和特殊條件而因國或因地而異，但作者仍建議了一些可以考慮的方法（且在某程度上已被使用），在不改變法律文本固有信息的情況下取得不同的語文本。於是，「這些解決辦法將會從傳統的方法『翻譯』出發，然後順序經過『連續的共同起草』、『雙語起草』的發展階段，最終達到理想的解決辦法『同時的共同起草』」。³⁸

逐一介紹這些方法的特點，將有助於對 Crépeau 的思想有更好的理解。Crépeau 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尤其專注於本文論題的研究³⁹。

被瑞士聯邦辦公廳用於特別重要的法律和規章的「共同起草」方法，是一種「在起草——翻譯後，須經由語言學家和法律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修正的方法。其程序如下：首先由辦公廳的部門以草案的語言用單語起草（傳統制度），接着由有五名成員的起草部負責翻譯。這五名成員中兩人為語言學家（不是法律專家），兩人為法律專家，一人為聯邦公務員。每名法律專家各自準備一個草案，以便在委員會中討論」。

至於雙語起草，「同樣被瑞士採用，她在修改伯爾尼州憲法時使用此法，這是將起草文件提交修正委員會，由委員會設立一個由兩名法律專家和兩名翻譯組成的雙語秘書處。有關程序如下：首先，對不是平行起草而是連續起草的文件進行討論；然後將提案的文件交換，稍後再提交委員會；最後在法語法律專家（曾參與有關工作，但並未參與共同起草人的討論）起草法文本之後，便會制作正式的德文本」。

「平行起草指由同一工作小組的成員平行制作一個草案。有關運作方式因國而異。」

³⁸ 上述著作，第五十五頁。

³⁹ 因為他是魁北克比較法及私法研究中心的主任。

「因此，在瑞士聯邦所有聯邦法律都會經由兩名法律專家（一名講德語、一名講法語）⁴⁰組成的工作小組平行起草草案，接着提交議會的委員會，之後再提交大委員會。這兩名法律專家作為草案的共同起草人便有機會一起擬定計劃，決定內容，擬定草案（一個用德文，另一個用法文），及交換文本以達控制的目的。因此，草案的兩個文件是同時制定的，只不過分別用了不同的語言。」

在魁北克，起初「法律文本是由法語委員會用法語準備，再傳送到英語委員會制定英文本」。但在一九九一年，比較法及私法研究中心「在擬定第三版的法英私法字典時，採用了平行起草制度」⁴¹，「因此，決定嘗試將兩個委員會的經驗結合，同時以兩種語言去審查和提交確定有關術語的定義的草案。這樣起草的工作便轉由唯一的委員會負責，而這個委員會將視乎各委員的母語或所討論的事項而以法語或英語運作。這種經驗一直都顯出非常有效⁴²，因為委員會同一時間審查兩個文本的背景和形式，以制定確定的雙語文本」。

至於加拿大⁴¹的聯邦法，自一九七八年起便由翻譯制度改為共同起草制度。「但嚴格來說，實為由兩名法律專家（一名為英語法律專家，一般是普通法專家，另一名為法語法律專家，一般是民法專家）組成的小組平行起草法例草案，以便按照內閣的指示（在聯邦層面上一般為雙語）制定兩個真確的原本。這表示意識到加拿大聯邦法例針對不同語言對象的特殊性質」⁴²。

概括而言，根據 Crépeau 的意見，可以說「共同起草辦法是唯一在法律上及實際上都能嚴格遵守『法律的不同語文本均具同等效力』的原則的方法。一方面可使法律界及語言界均可參與法律的制定，尤其是草案的構想和草擬的起始階段。另一方面，由於能

⁴⁰ 共同起草只用於法規的德文本和法文本；雖然意大利文跟德文和法文一樣是官方語言，但意大利文本只是按傳統方法起草。

⁴¹ 該項事宜的另一位專家，同時亦是司法部法例科律師的 Robert Bergeron 在上述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中提到「似乎在共同起草方面，加拿大不僅是先驅，而且繼續是模範或榜樣，在法例起草的中央集權方面，亦是大家因循的對象」。

⁴² 上述著作第五十四頁至第六十頁。

夠提供一個各語言組別之間互相理解的氣氛，因此在起草法律草案時都能產生一些根本的和形式上的相互影響。這無疑是確保立法信息的一致性和質量的最佳方法，而且無論在本地抑或世界上，無疑亦是將來要遵循的道路」⁴³。

Crépeau 的立場和理據值得我作若干評論。這並非由於他的立場在整體上有分歧，而是由於他認為的「理想」方法，在實際施行時，可能會在若干方面產生不可克服的困難。

直至現在為止，似乎認為共同起草總是最可取的方法的人士所持的理由，不外是簡單地承認傳統方法的不足，以及這些不足可透過共同起草方法而得以超越。但這會令人不禁問：難道這種方法就不須付出任何代價嗎？

無疑沒有人敢質疑「法律 - 語言的轉換」（翻譯）所表現出來的困難和固有的危險（其中有些難度非常高，而且一點也不易克服），但我認為並非完全不可克服。

首先，只要所傳達的信息是一致的，便不可能阻止將一份按照某一法律制度，以某種語言制定的文本，再以另一種語言本身的風格去起草。關於這點之前已有述及。在歐洲方面，可以舉出一個具有說服力的例證，就是瑞士民法典。它雖然受到德國法典強烈的啟發，而且在日耳曼語語言學與羅曼語語言學的思想之間有着明顯的分歧，但它仍能按照法文本身的風格起草，而沒有令這些規則固有的信息的真確性受到質疑。

只不過，如前所述，如果所牽涉的是文化差異很大，或甚完全相反的語言，而有關的法律又屬於不同的法系，那麼困難將會加倍。因此，必須回想上述有關翻譯法律語句時所應注意的事項，並且不要忘記成文法主要用以表達概念，而在形成語句之前

⁴³ 上述著作第六十一頁。法文文本的直譯。

它就是信息，這種信息又是使語言轉換具可信性所應尊重的⁴⁴。

在這些複雜的個案中，我似乎要跟 Crépeau 及其追隨者一起承認，最新近的共同起草法例的方法確有助於克服其中某些困難，這是毫無疑問的。但除此之外，在不同層面上還有一些足以使上述方法變得不可行的實際因素，人員的缺乏便是其中一項，而且很多時是無法彌補的。另外，如遇着須將同一文本轉換成不同語文本的情況（例如多邊協定或條約的情況），要順利結合各共同起草人的努力，實際上是不可能的⁴⁵。

考慮到這些非常複雜的情況，我們必須返回傳統的方法上，這種方法的根本之處就是翻譯員完全掌握有關的語言，並熟悉有關的法律制度。即是說，在作了上述論述之後，直覺得出只有法律專家和雙語（或多語，視乎情況而定）法律專家才可確保形式上及實質上都是可信的翻譯；只有接受過專門培訓的人士才可面對為優化所欲達致的結果而採取的一系列的複雜而冒險的行動。

雖然如此，不過對操多語的翻譯員進行的普通法律培訓，很多時都顯得不足。這只是一種補充性的培訓，旨在補充翻譯員對不同法律制度的認識（尤其是使其熟悉不同的概念、術詞和風格），並為勝任其工作打下穩固的基礎。

類似的理由促使法國一些大學透過歐洲的伊拉斯謨（Erasmus）計劃以及透過教授與其彼此交流經驗的國家的法律詞匯來提供這種培訓，縱使有關培訓只是橫向式亦然。

對身兼翻譯及法律專家者進行比較法的培訓可以說是非常有效而且不可或缺，因為將法律作語言轉換首先就是比較法所格外關注的問題。

⁴⁴ 有關澳門的特別情況，見賈樂龍（Nuno Calado）在上述著作（第五十三至五十四頁）中所言「為了使澳門的法律體系成為真正的完善雙語制度，就必須有一個雙語的立法程序。為此，所有規範性文件的形成、聲明、通過和公布程序都必須完全以雙語進行」。「採取雙語立法程序，尤其是透過以兩種官方語言起草所有的草案及提案，將這些草案及提案送交有權限的諮詢及決議機關，以及以雙語公布所有的規範性文件，對於在立法活動上建立真正的完善雙語制是不可或缺的步伐」。

⁴⁵ 根據認為現代方法有利於取得同一法律的兩個或多個語文本的固執思想，「實際上，將很難將共同起草的法律跟虛假的翻譯區別開來」。Robert Bergeron 在上述著作（第四十五頁）中有此見解。

總之，無論在這個領域抑或其他領域，無可避免的是，較完善與不大完善的模式、好的與壞的例子都會共存於現實世界中。專家們須負起清除小麥中的毒麥的責任，並為趨於一體化的法律界作出貢獻。

（三）最後，還有一點（我認為具有決定性作用）要提的是，要評估一下對法例作語言轉換的結果，亦即其後將所翻譯的規範適用於具體情況的階段。

我們集中討論只存在一種法律，但這種法律須被兩個或更多的語言對象所接觸的情況，為此，有關法律須翻譯成有關語文，而且各個文本都被宣告為正式文本⁴⁶。

我們暫且將關係到某一地點各個正式文本之間的真正平等或虛假的平等擱在一旁（但不排除平等原則是法定的原則，這使兩個或更多的法律文本具有同等的可信性和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我們仍須考慮翻譯成的規範在實際運作中無可避免地所產生的一系列危險。

在適用該等轉換了語言的法律時，應該傾向於預防那些與上述翻譯員有關的相同問題出現。如果有關的工作者或實際的執行者未接受過適當的專業培訓，尤其是針對不同法律職業以及附隨成效卓絕的實習的培訓，對於這樣的一個社會（當中各個社群都信賴該等翻譯成有關語文的現行法律，並認為該等翻譯是完美無缺的）是毫無益處的，而且還要冒因他們歪曲了立法信息而可能（只是有時，並非經常）造成致命的且不可逆轉的後果之險。如果一項法律或一份譯本被其執行者所曲解，那麼該項法律就不是一項好的法律，而該份譯本亦不是好的翻譯。

概括而言，在這個社會、政治和法律相當多元化，縱使困難重重仍追求全球一體化，以及法律負起越來越多責任的世界裏，將很難指出在上述多語起草法律的模式之中，哪個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理想模式。雖然承認某些模式在理論上十分吸引，但實際上由於類似的立法技術費用高昂，所以只有能夠支付得起的國家才可受惠。

每一個地方所獨有的實際條件，決定了其可採取的可行模式，甚或可結合幾種模式來採用，以產生出一種更能達致預期效果（即現行法律的所有語文本均應具有嚴謹性、可信性及運作性）的混合模式。

不過，應該承認翻譯（傳統上認為在法律範疇內較少實踐的「古老」方法）這個牢固的港口在法律海洋上的尊嚴，因為當其他較新的方法由於某種原因而失敗時，它將可成為各個法律制度的庇護港。在翻譯須負起將規範性文件作形式或外部轉換，以及在轉換之餘須維持有關信息的一致性的雙重責任之下，只須將翻譯配合法律的現代性，便能真正起到篩選過濾的作用，而不再是一面影像扭曲的鏡子。

這是可行的任務。

⁴⁶ 我總是覺得立法除了是一個表示意願的行為之外，同時亦是一個溝通的行為。它透過文字表達其意思，令人想起一個思想或一個概念，因而勾畫出一個具體或抽象的事實，又或制定一些權利和義務。因此，每當有語言轉換的時候，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去確保立法信息的一致性。